**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推动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以下简称“三龙湾”）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总部企业，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总部企业增长极，促进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总部企业为自2020年1月1日起由佛山市外企业在三龙湾辖区内新设立的总部企业，或注册地自佛山市外新迁入三龙湾辖区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分为综合型总部、职能型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三种类型，不包含房地产项目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的行业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划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认定年度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申请认定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也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本办法所称年纳税额包括由企业自身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不包括出口退税额。

第二章 总部认定条件

**第五条** 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纳税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龙湾核心区或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下称“管委会”）统筹协调区域（下称“三龙湾辖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三龙湾产业发展导向，对全世界、全国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集中采购、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管委会统筹协调区域指由管委会三个片区建设局（下称“各片区局”）负责统筹招商引资和建设协调工作的区域，具体由所属片区建设局负责认定。

（二）截至认定前，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少于3家，其中在佛山市以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2家，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佛山市以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20%。

（三）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等指标按照行业分类，符合以下条件：

1.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600万元。

2.金融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6000万元。

3.现代信息服务业。包括数字创意、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等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600万元。

4.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5.符合三龙湾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第六条** 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职能型总部主要包括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三种类型。申请认定职能型总部企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纳税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龙湾辖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2. 属销售中心职能总部的，应获得母公司唯一授权，承担母公司在广东省或更大区域的销售管理和结算职能；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3. 属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应获得母公司唯一授权，承担母公司在广东省或更大区域的采购、分拨、销售、售后服务、研发、资金和人事管理等中的两项或以上职能；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

（四）属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应获得母公司唯一授权，承担母公司在广东省或更大区域的研发职能，应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研发人员占比超过50%；且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七条** 直接认定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在三龙湾辖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型总部（含区域性总部）、职能型总部，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或职能型总部企业。

（一）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500强”（财富）、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企业。

（二）国家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广东省属国有企业。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其直属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四）符合三龙湾产业发展导向，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1亿美元的企业。

**第八条** 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是指境外商（协）会、行业组织在三龙湾辖区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认定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三龙湾辖区内依法登记，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二）所代表的商（协）会、行业组织成（会）员不少于100家。

（三）受其所属的外商（协）会、行业组织授权，在广东或更大区域作为唯一地区总部开展经济活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第九条**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对三龙湾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特大项目，符合第五条第（一）、（二）款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并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制定特别扶持措施。

第三章 总部扶持政策

**第十条** 新迁入落户奖励。

 （一）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自迁入起三年内达到下列认定条件时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上、6亿元以下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6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20亿元（含）以上100亿元以下的，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10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家企业只可申请一次落户奖励。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注册地自佛山市外新迁入三龙湾辖区的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达到认定条件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落户奖励。

**第十一条** 经营贡献奖励。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自认定年度后的第一到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度净利润与上一个会计年度相比有增长的，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净利润每增加1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多奖励3年，每年最高奖励2000万元。

**第十二条** 领军企业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认定后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100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世界企业500强（财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项目购房或购地补贴。对于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于本办法有效期内在三龙湾辖区内购置总部用房或购置土地自建总部用房的，给予购置费用补贴。按购房或购地总价，综合型总部企业给予10%购置费用（不含税）补贴，职能型总部企业给予8%购置费用（不含税）补贴。单个总部企业最高补贴1000万元。同一家企业只可申请一次。享受补贴的总部用房或用地十年内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作价出资或入股、不得改变用途，否则全额退回已发放的购房、购地补贴。

**第十四条** 项目租房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租赁总部用房的，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其中第一年按租金的100%给予补贴，第二、第三年按租金的50%给予补贴。租房补贴按租赁合同据实核算，但商业写字楼的核算标准不超过月租金100元/平方米，产业园区的核算标准不超过月租金50元/平方米。综合型总部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职能型总部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每家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享受补贴的总部用房租期不少于五年，且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否则全额退回已发放的租房补贴。享受本条补贴的总部不能重复享受第十三条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总部园区奖励。鼓励业主利用现有物业建设总部园区。对于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已进驻不少于2家符合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或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和不少于3家进驻总部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并配套有特色服务的园区，认定为总部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若同时满足佛山市或所属区同类型资金奖励补贴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但不得重复申请奖励补贴。

第四章 总部企业的认定

**第十七条** 总部、总部园区的认定组织工作由管委会负责，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常年接受认定申请。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本办法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申报程序

（一）签订投资协议。符合条件的项目需与所属片区局签订投资协议。

（二）网上申报。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注册和在线申报。

（三）各片区局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片区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在线初审，并推送到管委会。

（四）提交材料。各片区局初审通过后，企业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打印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请在右下角自编页码），盖章签字后递交至所在片区局。各片区局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企业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管委会。

 （五）专家评审。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六）公示。根据评审结果，管委会把拟认定企业名单在规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管委会批复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扶持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九条** 资金审核和拨付

（一）管委会每年组织1-2次集中申报和受理，具体时间、申报材料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各片区局分别按照属地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资金申报，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后报管委会。

（三）管委会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的方式，切实履行对项目的评审和审核职责；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按有关程序报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四）市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总部企业（一家企业只能认定为一种类型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10年；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5年。享受扶持政策的总部，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各片区局根据总部企业承诺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会同企业属地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 申请对象须如实申报、严格履行承诺。若发现申报资料造假、不实情形或不履行在三龙湾区域继续经营的承诺的情形，一律取消该申请方的申报资格，并由业务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二条** 通过本办法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管委会、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由管委会全额收回资金，5年内取消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资料

2.总部企业认定申请书

 3.下属企业概况表

 4.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认定申请表

 附件1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四份，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排序装订，复印件须提供原件验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与各片区局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二）总部认定申请书（见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上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下属企业概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隶属关系证明，见附件3）。

（八）证明下属企业与总部企业的股东及股东比例的相关材料（如公司章程，或内资企业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内资企业情况登记表，外资企业提供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九）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能证明“营业收入来自佛山市以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的相关审核材料。

（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职能型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一）与各片区局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二）总部认定申请书（见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上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承担母公司相关职能的授权材料。

属于销售中心职能总部的，其母公司的授权资料应包括该销售中心的服务区域范围、销售产品类型和授权年限；

属于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其母公司的授权资料应包括该运营中心承担的服务区域范围、主要职能、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名单和授权年限。

属于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其母公司的授权资料应包括该研发中心的服务区域范围、研究领域和授权年限。同时还须提供该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和设备清单）；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公司缴纳社保或个税的员工人数；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个税或社保证明；审计报告应列出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度（不低于5000万元）。

（八）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直接认定总部企业的申请材料**

申请直接认定总部企业的，根据其申请的总部企业类型（综合型或职能型），按上述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提供以下证明：

（一）属于上一年度进入广东省企业100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500强（财富）排行榜的，提供相关榜单的复印件。

（二）属于国家确定的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构成证明。

（三）属于广东省属国有企业，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构成证明。

（四）属于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或1亿美元的企业，提供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四、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为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的，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与各片区局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认定申请书（见附表3）。

（三）境外（地区）企业常驻机构代表处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复印件。

（五）所代表的商（协）会、行业组织成（会）员名单。

（六）作为唯一代表在广东或更大区域开展业务的总部授权书复印件。

（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2

三龙湾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企业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总额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所属行业 | □工业（一般工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金融业 □符合三龙湾规划的其他产业  |
| 申报类型 | □综合型总部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
| 是否直接认定企业 | □是，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世界500强 □中国企业500强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中国服务企业100强 □央企 □省属国企 □投资总额达10亿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达1亿美元 □否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纳税额（万元）（不包括出口退税额） |  |
| 综合型企业总部填写 | 来自佛山市以外下属企业营业收入（万元）和占比（%） |  | 控股公司数量（家） |  | 佛山市外控股企业数量（家） |  |
|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 母公司名称 |  | 服务区域范围 |  |
|  | 授权年限 |  | 授权销售产品 |  |
|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 母公司名称 |  | 授权职能 |  | 服务区域范围 |  |
| 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数量 |  | 授权年限 |  |
| 研发中心填写 | 母公司名称 |  | 上一年度研发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就业人数及研发人员人数（人） |  | 授权年限 |  | 服务区域范围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企业声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上述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否则同意取消本公司的申报资格、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以及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
| 审批部门填写 |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片区局审核意见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审核意见 |  |

附件3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属分支****机构名称** | **注册地** | **控股（%）** | **主营业务**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下属分支机构指申报企业下属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2.此表一式四份，表格可增加。

附件4

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申请组织名称： | 管理范围：□全国性 □地区性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注册地址： | 首席代表： |
| 联系人： | 手机： | 邮箱： |
| 主要投资者（机构总部）名称 |  | 总部注册地： |
| 组织（机构）成（会）员数量（家）（请附具体成员名单） |  |
| 在管理区域内联络管理的企业数量（家）（请附具体成员名单） |  |
| 申请公司法人代表郑重申明： 本组织（机构）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上述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否则同意取消本组织（机构）的申报资格、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以及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片区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